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59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并公布《启东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我市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对2016年4月12日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启东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目录》（启政办发〔2016〕21号）公布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修订调整，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启东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	相关联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部门	设定的依据	中介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说明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	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六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1 号（2017）修订版）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 号）第十七条。	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2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	行政审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九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1 号（2017）修订版）第二十六条；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 号）第二十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3	项目建议书编制	县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局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县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局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5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县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行政审批局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申请人可以委托相关机构编制，行政机关依据项目的影响和规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6	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令 第 44 号 2017 年）第七条；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由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予以书面确认

7	节能评估报告书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令 第 44 号 2017 年）第八条；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节能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 承担节能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由相应的节能审查机关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确定。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2 号 2017 修订版）第八条； 《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 号）第八条。	有法定审批权的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地质灾害性评估，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土地出让中，评估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不得转嫁企业收费	双方协商决定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应当在用地预审完成后，申请用地审批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9	节地评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2 号 2017 修订版）第十一条；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61 号）第三十六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 号）（十四）。	用地单位组织开展节地评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节地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土地出让中，评估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不得转嫁企业收费	双方协商决定	对国家和地方尚未编制用地标准的建设项目，国家和地方已编制用地标准但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有特殊要求需要突破标准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论证，依据节地评价结果办理供地手续。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 2014 年修订版）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8 号 2018 年修正版）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9 号）第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11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	固体废物的环保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按财税〔2017〕20 号，苏价服〔2017〕152 号规定执行。取消行政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的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放开环境检测机构的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	双方协商决定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环保竣工验收，由企业自主验收。

12	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监理
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设〔2000〕41号)第六条、第二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	施工图设计(人防)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规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设计
15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 《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苏防办字〔2002〕78号); 《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审查。
16	人防工程监理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行政审批局	省人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苏省人防局文件苏防规〔2015〕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监理
17	地理位置测绘	1.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第十一条第六项; 《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印发2015年版文化市场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办事指南、通用文书的通知》(文市函〔2015〕94号); 文化部201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江苏省文化厅关于印发《娱乐场所行政审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文规〔2013〕1号); 江苏省文化厅2015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业务手册》。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申请人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测绘。

18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第二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价
1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1.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20	地籍调查报告	1.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2.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3.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4.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5.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7.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8.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9.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10.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0号）第九条； 《江苏省测绘条例》第十六条。	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均可	按测绘收费按国测财字〔2002〕3号执行	无固定时间，一般7至30天	申请人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测绘

21	土地勘测定界	1.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 2.分批次建设用地审查; 3.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4.临时用地审批; 5.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6.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8.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9.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10.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11.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12.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13.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14.海域使用权登记以及其他法定需要的不动产权利登记; 15.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16.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自然资源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九条;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七条。	有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均可	按测绘收费按国测财字〔2002〕3号执行。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土地出让中,测绘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不得转嫁企业收费	无固定时间,一般7至30天	除单独选址的项目由申请人提出委托,其余均由行政机关委托,全部由行政机关支付服务费用。不动产权利首次登记,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不动产登记申请人要求重新测量、不动产登记机构没有不动产测绘成果资料的,由申请人委托相关机构测绘,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2	地价评估	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自然资源规划局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十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国土厅发(2018)4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地价评估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评估,由行政机关支付服务费用

23	房产面积测绘	产权登记面积审核	住建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 2000 年第 83 号令）第六条、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细则》（国土资源部 2016 年第 63 号令）第三十五条； 《房产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1 年第 88 号令）第三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房产测绘服务等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1010 号），实行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测绘。
24	起重机械安装质量检验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规程》。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按苏价费〔2017〕244 号执行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验
25	公路涉路工程安全技术评价	1.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2.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3.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4.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线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26	设计文件、设计咨询报告	1.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2.航道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一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一条；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新增 1. 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2.《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部颁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及省颁等相关技术标准 3.《航道工程技术标准》（JTS 181-2016）等部颁航道工程技术规范及省颁等相关技术标准

27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1.申请人自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2.编制航评报告，应当开展现场踏勘、调研，做到搜集资料齐全、论证充分、评价全面、结论明确、客观公正，并如实反映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及处理情况。
28	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变更）	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技术审查，审查咨询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
29	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变更）	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五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行政机关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技术审查，审查咨询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
30	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变更）	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1.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2.《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2013）。
31	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变更）	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一条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1.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2.《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4-2008）
32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港口建设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交通局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1.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2.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
33	老码头技术检测与评估	港口经营许可	交通局	《港口法》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 《关于明确港口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5〕416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评估
34	辐射工作场所监测、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健委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江苏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按财税〔2017〕20号，苏价服〔2017〕152号规定执行。取消行政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的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放开环境检测机构的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以委托相关机构监测

35	预防性健康检查	1.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江苏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按财税〔2017〕20号、苏政发〔2017〕70号规定执行。取消卫生计生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的预防性体检费、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收费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检查
3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按财税〔2017〕20号规定执行，停征卫生计生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的卫生监测费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检测
37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按财税〔2017〕20号规定执行，停征卫生计生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的卫生监测费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检测
38	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按财税〔2017〕20号规定执行，停征卫生计生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的卫生监测费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可以委托相关机构检测
39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章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40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4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4.1.1、3.4.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苏价费（2012）329号文件、苏价费（2017）244号、苏价费（2017）245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195号文件文件文件收费优惠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双方协商约定	按照 TSG Z7001-200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由其承担并出具检验报告。
42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设备检定、校验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八条、第九条	计量检验检测机构	按财税（2017）20号文件规定执行，停征质检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的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	双方协商约定	由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承担并出具检验报告
43	验资、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	公司设立登记（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行政审批局（内资） 市场监管局（外资）	《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评估
44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局 住建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七条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按国发（2015）58号第70条规定，不得向企业收费	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1.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住建局负责，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局负责，由行政机关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45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局 住建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2013年5月31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十六条。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按国发（2016）11号第95条规定，不得向企业收费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住建局负责，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局负责，由行政机关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4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	水务局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公布）第八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47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申请人可以委托相关机构编制
48	建设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2.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3.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4.利用堤顶、钱台兼做公路审批	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国务院分3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323项，先后以国发（2015）58号、国发（2016）11号、国发（2017）8号等文件公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改）第二条。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3日，根据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17年7月1日起实行。第十七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决定	国务院分3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共323项，先后以国发（2015）58号、国发（2016）11号、国发（2017）8号等文件公布；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5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双方协商约定	（1）仅限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仅限消防设计的工程；（2）申请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检测
51	机动车检测	1.机动车登记； 2.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符合6年内免检的车辆除外）	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公安部、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14〕13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申请人委托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测

说明：1.“申请人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开展”是指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行政审批所需申请文本等材料，没有明确要求必须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的，申请人可以按照要求自行完成，也可自主委托中介机构开展，行政机关不得干预；

2.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优惠以2020年4月底前的相关文件规定为制定依据，如有疑问，以文件为准。2020年4月以后，国家、省、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